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順天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2 月25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3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李音儀

法　官　蕭雅毓

書記官　李如茵

通　譯　蕭上訴、王宥筌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董和平

李佳潔

李政賢

被　告　沈順天

辯護人　陳威延

鄭婷婷

陳妙真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沈順天　　男　（民國59年1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190516號

住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五段456巷7號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鄭婷婷律師、陳妙真律師到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壹、犯罪事實：

一、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101 年12月7 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沈阿雪於108 年3 月5 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109 年2 月22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用嘴進食。沈阿雪、沈寬明2 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於103 年5 月23日、109 年3 月22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 號「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後來，沈寬明於105 年間起，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568 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二、沈順天因平時有在玩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因為從109 年3 月起，失業沒有固定收入，經濟狀況不好，無法支付沈寬明、沈阿雪109 年5 月份的養護中心費用。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寬明、沈阿雪食物，他們2 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也無法自己進食，仍然決定於109 年5 月30日將沈寬明、沈阿雪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 段456 巷7 號的住家。然後，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 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 的犯意，從109 年6 月2 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導致沈阿雪於109 年6 月6 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且於沈阿雪死亡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109 年6 月9 日約凌晨4 、5 時左右死亡。

三、沈順天殺害2 人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採取在沈寬明、沈阿雪房間內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從此深居簡出。但是，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

，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所以於109 年6 月28日離開住家。過了一段時間，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天，擔心沈寬明、沈阿雪沒有人照顧，於是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並於109 年7 月4 日下午1 時40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竟然發現沈寬明、沈阿雪已經死亡多日，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於109 年7 月8 日下午5 時20分，在臺南市歸仁區自由路226 號「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因此查獲本案。並增列犯罪時序表作為附件。

貳、所犯法條：

被告沈順天所為，是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及同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構成數罪，且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所犯罪名及訴訟上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準備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諭知

本件檢察官起訴之殺人罪名，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附件犯罪時序表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否認犯行，請律師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本件辯護要旨。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一、被告否認有殺人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被告僅構成加工自殺罪。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第46條之規定，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爭執如下：

㈠犯罪事實一、中，沈寬明... 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其中刮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認為被害人沈寬明無法做出真摯之囑託或承諾，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㈡犯罪事實二、中，沈順天「因為沈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其中刮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沈順天之人格與品行產生預斷與偏見，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㈢犯罪事實二、中，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其中刮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沈順天之客觀行為之評價，直接先入為主認定是殺人，對被告所犯犯行之罪名產生預斷與偏見，且屬本件犯罪事實爭點之所在，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三、檢察官犯罪時序表部分，109 年6 月2 日「沈順天決意殺人」這些字應該刪除。

四、其餘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不爭執。

審判長問

關於辯護人主張二、及三、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有關辯方所述，一、起訴書用語「平日沉迷賭博性電玩」這部分，前次協商程序有解釋過，此部分與殺人罪動機有關，與構成要件事實具有密接不可分的關係，認為不宜更改。二、起訴書用語「沈寬明只能陳述單字片語」這部分，因個案為不作為殺人罪，沈寬明的身體狀況與被告的保證人地位具有關連性，起訴書描述其身體狀況與構成要件事實具有密接不可分的關係，認為不宜刪除。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本案是起訴被告殺人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如果檢察官把殺人的字眼拿掉，也不會進到法院審理的程序，認為不應刪除。三、時序表部分，109 年6 月2 日「決意殺人」部分同意予以刪除。

合議庭評議後，審判長諭知：

一、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沈寬明．．．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部分，屬被害人死亡前客觀能力存在程度之描述，與本件起訴事實所指被告犯行存有合理關聯，為犯罪事實之一部。

二、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沈順天「因為沈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部分，屬於與構成要件密切關聯之犯罪動機描述，且該部分描述與檢方主張之殺人罪嫌相關且一致，為犯罪事實之一部。

三、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部分，屬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使檢方得以確認起訴法條指涉之犯罪類型。

上開三項主張均無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之虞，刪除之聲請無理由，均予駁回。辯方就上開事項，審酌後如認與辯方抗辯內容相關，得列爭點，提出證據，請求本院調查。

審判長問

是否要將上開三項爭執事項列為爭點？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答

請求全部列為爭點。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上開辯方三項主張列為爭點。

審判長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分別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55條之規定向對方開示證據？

檢察官董和平答

請求增列一項證據，增列於準備書狀【肆、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第七點】，及增列【證據清單乙、非供述證據編號16】，證據名稱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09 年12月15日南市警仁分偵字第1097673400號函及檢附查訪表、手機擷取照片各一份（偵一卷P60-62）。

另已開示證據，證據清單記載如下：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沈順天於109/7/9 警詢、109/7/9（2份）、109/10/9、109/11/7、109/12/8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沈素梅於109/7/4 警詢、109 年7/6 、109/11/6、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於110/1/26、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於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即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於110/1/26、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6	證人即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於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7	被查訪人陳秀琴查訪紀錄（警卷P20）
8	被查訪人洪振清查訪紀錄（警卷P27）
9	被查訪人張金花查訪紀錄（警卷P28）

【乙、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10/26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阿雪，109 相660 號: 卷P64-68、P48-50）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11/02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寬明，109 相661 號卷P56-65- P48-50）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 沈阿雪，109 相660 號卷P41-46、P71）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沈寬明，109 相661 號卷P41-46、P66）
5	刑案現場照片（警卷P53-7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 年7 月4 日履勘筆錄（109 相660 號卷P33）
6	法醫研究所109 年10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900042640 號函（109相660 號卷P61-62）
7	死者沈阿雪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P34-36、109 他2479號卷P89-91）
8	死者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P31-33、109 他2479號卷P93-95）
9	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於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

	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警卷P21-26）
10	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 年1 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函（偵一卷P113）
11	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 年1 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護理紀錄（含訪客紀錄，偵一電子卷證P353-394）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P40-41）
13	扣案物照片（警卷P43-45）
14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 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暨檢附死者沈阿雪病歷（偵一卷P63-112)、109 年9 月20日成醫字1090006060號函暨死者沈阿雪、沈寬明病歷資料（偵卷P73-118）
1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 年2 月1 日南市社救助字第11031055500 號函（偵一卷P194）

辯護人答

已開示證據。記載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下同）109 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3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頁）
4	「被告沈順天遺書」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

5	被告沈順天之前案紀錄表影本乙份
6	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共3份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57條之規定，有無他造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之爭議？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之爭執、不爭執事項，是否均如檢察官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書及辯護人先前已提出之準備程序狀所載？

檢察官董和平答

檢方書狀較早提出，後來辯方有不一樣的見解，有關不爭執事項之記載，「沈寬明只能陳述單字片語」部分已於今日列為爭執事項，這句話刪除。其餘部分，就爭點的記載，辯方於協商程序僅提到被告的犯罪動機，檢方也只提到犯罪動機及刑法第59條部分，今日辯方有提出其他爭執事項，請求將其也列為爭點。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同之前的準備書狀所載，另增加今日準備程序所述三項主張為爭執事項。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董和平答

檢方先前提出準備書狀不爭執事項第四點記載「沈順天分別

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部分，因為今日辯方爭執，所以此部分也刪除。

審判長諭知整理後之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爭執事項：

㈠事實上爭點：

1.被告有無基於殺人之故意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殺害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抑或受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之囑託，或得其等之承諾而殺或加工殺之？

2.被害人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語言能力？

3.被告之犯罪動機？被告是否因為「平時有在玩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而為本件犯行？

㈡法律上爭點：

被告成立刑法第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或同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㈢量刑上爭點：

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二、不爭執事項：

㈠事實部分除上開爭執部分外，均不爭執。

㈡法律上被告所為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均不爭執。

審判長問

就上開不爭執、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雙方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對本件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依據協商程序結論先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再就爭執事項依序進行人證詰問、書證、物證之調查，最後為科刑資料調查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次序、方法及預估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一、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證據清單甲之1 、2 、3 、4 、5 、6 、7 、8 、9 及證據清單乙之1 、2 、3 、4 、5 、6 、9 、10、11、12、13、14。

二、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76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三、預估時間：25分鐘。

辯護人均答

此部分無提出人證、書證、物證。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休庭十分鐘。(10:14:40)

合議庭入庭。(10:19:29)

審判長諭知：續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問

關於爭執事項之調查次序、方法及預估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一、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㈠聲請傳喚證人邱怡真（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待證事實為沈寬明的身體狀況跟語言能力，及被告是否有得到沈寬明之同意或囑託而殺之及被告的犯罪動機，由檢察官主詰問，預估時間：20分鐘。

㈡聲請傳喚證人季巧雲（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待證事實為本案爭點，由檢察官主詰問，預估時間：20分鐘。

㈢聲請傳喚證人劉芳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待證事實為本案爭點，由檢察官主詰問，預估時間：20分鐘。

㈣聲請傳喚證人陳秀琴（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待證事實為本案爭點，由檢察官主詰問，預估時間：20分鐘。

二、調查爭執事項之供述證據：

㈠證據清單甲編號1 ，待證事實為本案爭點，預估時間：15分鐘。

㈡證據清單甲編號2 ，待證事實為本案爭點，預估時間：15分鐘。

㈢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

三、調查爭執事項之非供述證據（書證、物證）：

㈠證據清單乙編號16、10、9 、11、14、15、7 、8 、12、13之順序提示，待證事實為本案爭點，預估時間：20分鐘。

㈡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76條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四、量刑部分調查證據：

㈠證據清單甲編號1 、2 、7 ，待證事實為本案爭點。

㈡證據清單乙編號15、7 、8 、12、13，待證事實為本案爭點。

㈢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76條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預估時間：15分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一、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被告胞姐），待證事實：被告有無受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及被害人沈寬明語言能力，及被告平日有無玩彩券、賭博性電玩、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量刑及減輕事由，均由辯護人主詰問，預估時間：犯罪事實部分15分鐘，量刑部分：30分鐘。

二、調查爭執事項之非供述證據（書證、物證）：

㈠事實部分：

證據清單之辯1 、2 、3 、4 ，預估時間：25分鐘。

㈡量刑部分：

證據清單之辯1 、2 、3 、4 、5 、6-1 至6-3 ，預估時間：40分鐘。

㈢調查方法：國民法官法第74、76條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就上開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能力及調查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就犯罪事實部分，辯方出證之辯1 部分，沈阿雪108 年第一次中風病歷，待證事實第1 點部分文字記載沒有意見，第2 點卻要證明哥哥沈寬明中風的情形，兩者並無關連，也沒有重覆調查之必要。辯2 部分，沈阿雪第二次中風及沈寬明病歷，待證事實第1 、2 點沒有意見，但有重覆調查之情形，沒有調查必要。辯3 部分，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對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沒有意見，但待證事實第一段已經把證據內容列出來，違背國民法官法，其後還進行評價及法律涵攝，涉及預斷。辯4 部分，被告遺書電腦打字逐字稿是之後辯護人依據遺書影本製作出來，有重複調查狀況，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第1 項規定，應提示原件供大家辨認，辯護人製作打字

逐字稿係違背法律調查方式，是再製作的產品，原本遺書的字體潦草，沒分段落，辯護人自行解讀編排段落順序可能有誤導之虞，故應勘驗原件，我們認為電腦逐字稿沒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就量刑部分，辯1 、2 一樣是病歷，原因同上，有重覆調查狀況，涉及預斷及法律適用部分。辯3 部分，遺書影本沒有意見，但是在事實部分與量刑部分重覆提示，有重複調查狀況。辯4 部分，遺書電腦打字逐字稿，意見同前，沒有證據能力。辯5 部分，前案紀錄沒有意見，待證事實已經揭露前科狀況，涉及預斷。辯6 部分，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是大數據的統計，針對類型化大量案件較有參考價值，但是本案較特別，本案並不是典型的殺人案件，一般殺人案件為情殺、仇殺等，而本案是殺害親屬，不作為殺人犯案相對較少，這種特殊案件樣本統計上較少，以大數據統計會失去參考的價值，被告提出的量刑資料沒有殺害哥哥、媽媽的量刑因子，全部都是跟本案不相關的案件類型，所以也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案件引進國民法官審理，是要了解國民法官獨立性、自主性得出的判斷與職業法官有何不同，參考大數據必然違反其初衷，與本案無關連性，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檢方一直認為辯方有重覆調查情形，但雙方調查方式都是告以要旨，對證據的解釋有所不同，並無重覆調查。被告遺書電腦逐字稿部分，只是協助國民法官理解內容，認為有調查證據的必要。量刑趨勢系統系參考資料部分，辯方一直想要測試國民法官的法感情，國民法官第一次審理不一定會有量刑的概念，只是協助提供國民法官實務上的數據供參，國民法官可再依刑法第271 、272 條規定予以加重酌減，且量刑趨勢系統並無偏袒被告，也有列出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的情形，量刑參考資料為數據統計結果，並非個案判決內容。實務上確實也有提供量刑趨勢系統供國民法官參考（鈞院110 年第三次模擬法庭），所以有必要提出讓國民法官審酌。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答

關於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單甲編號1 ，對被告沈順天相關筆錄之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證據清單甲編號2 ，沈素梅109 年7 月4 日警詢筆錄沒有證據能力，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3 規定，屬傳聞例外的情形，是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109 年7 月6 日、109 年11月6 日偵訊筆錄部分，未經具結，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3 規定，不得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110 年1 月26日偵查筆錄中似乎有看到沈素梅有具結，但是卷內並無看到結文，無證據能力。證據清單甲編號3-6 部分，雖然看似該等證人都有具結，但卷內並無看到結文，無證據能力。證據清單甲編號7-9 ，屬審判外陳述，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159 條之3 規定屬於傳聞例外，無證據能力，沒有調查必要。對證據清單乙編號1-15證據能力無意見。今日增列證據清單乙編號16部分，該函文本身及截圖證據能力無意見，但就查訪紀錄，屬於供述證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3 規定，屬於傳聞例外，無證據能力，沒有調查必要。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證據清單甲編號1 部分，被告本身警詢、偵查筆錄無調查必要，依最佳證據原則，檢方應擷取必要且適當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調查，請檢方另說明原因。檢方準備程序書狀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五部分，被告警詢、偵查筆錄無調查必要，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及最佳證據原則，檢方在被告訊問程序就能讓國民法官理解雙方的爭議點，不宜再調查書證。爭執事項調查證據六部分，沈素梅警詢、偵查筆錄無調查必要，辯方已聲請傳喚沈素梅，若檢方對爭執事項有疑義，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及最佳證據原則，檢方應於反詰問出證。

檢察官董和平答

就證據清單甲編號1 部分，被告一開始講的跟後來講的不一樣，且翻供之後講的較為一致，所以其前面講的話就很重要，可以判斷他的翻供是否合理，檢方把被告犯案時序列出，

將前後所述的狀況供國民法官參酌，所以被告全部筆錄都有保留調查的必要性。

就證據清單甲編號2 部分，辯方認為沈素梅109 年7 月4 日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沒有意見。沈素梅109 年7 月6 日、109 年11月6 日偵訊筆錄雖未具結，但沈素梅與被告一樣有陳述前後不一的情形，可以作為彈劾證據來使用。其餘沈素梅110 年1 月26日偵查筆錄，及陳秀琴、季巧雲、邱怡真、劉芳娟偵查筆錄都有證人詰文，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答

如果檢方提出該等證人結文，有具結部分則無意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答

關於調查書物證必要性，我們還是有傳喚證人，檢方可於反詰問出證做為彈劾證據。

（經行政協助確認，沈素梅110 年1 月26日偵查筆錄，及陳秀琴、季巧雲、邱怡真、劉芳娟偵查筆錄，實際上均有結文，辯護人表示：此部分即不再爭執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對於沈素梅109 年7 月6 日、109 年11月6 日偵訊筆錄是以被害人家屬傳喚，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縱使沈素梅是被害人家屬，這部分不爭執，但是還是認為要經具結才能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辯方認為證據清單甲編號7-9 部分，查訪紀錄屬審判外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今日增列證據清單乙編號16訪查記錄部分，辯方認為無

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5分鐘，合議庭就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調查必要性進行評議(11:04:20)。

合議庭復行入庭(11:18:28)。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就被告遺書逐字稿之辨識，若檢方爭執其證據能力，聲請當庭勘驗遺書電腦逐字稿，並做成勘驗筆錄。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起稱：

辯護人花很多時間將遺書內容打成逐字稿，因時間上的考量，如果檢方認為沒有證據能力，聲請勘驗遺書內容與遺書逐字稿內容是否一致。

審判長就前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經合議庭評議後，結果諭知如下：

一、證據能力：

㈠證人沈素梅之109 年7 月4 日警詢筆錄、檢方證據清單甲編號7-9 之陳秀琴、洪振清、張金花查訪紀錄，及檢方當庭增列證據清單乙編號16檢附之查訪紀錄，均屬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辯護人及被告不同意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原則上即不得作為本案裁判基礎之證據資料。檢方證據清單甲編號7-9

，可以於審理程序檢察官反詰問時拿來作為彈劾證據。

㈡沈素梅109 年7 月6 日、109 年11月6 日偵查筆錄，雖未經具結，然是以被害人家屬身分所為之陳述，辯方未提出顯不可信情狀，有證據能力。

㈢被告遺書電腦逐字稿部分，本院未看到證據內容，檢方對於逐字稿真實性提出質疑，尚屬合理，無證據能力。

㈣量刑趨勢系統參考，屬於公文書之一種，有證據能力。

二、必要性：

㈠檢方證據清單甲編號1 ，沈順天所有警詢供述部分，屬於被告陳述，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情形，且被告沈順天事後有翻供，有調查之必要性。

㈡檢方證據清單甲編號2 ，沈素梅警詢、偵查筆錄有供述前後不一致的情形，其證述有證據能力部分，有調查之必要性。

㈢辯1 、2 之沈阿雪、沈寬明病歷資料，雙方就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就同一證據，檢、辯雙方從不同觀點提出證據資料予合議庭參考，均有調查必要性。

㈣被告遺書電腦逐字稿部分，國民法官審理程序有以被告為取證之過程，可就遺書內容與被告沈順天逐一確認辨明，無調查之必要性。

㈤量刑趨勢系統參考，屬於公文書之一種，可供國民法官參考，有調查之必要性。

三、犯罪時序表部分，109 年6 月2 日「決意殺人」四個字刪除。

審判長問

就詰問證人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董和平起稱：

檢方就爭執事項詰問人證順序為邱怡真、季巧雲、劉芳娟、陳秀琴，另建議先詢問沈素梅。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起稱：

檢方應嚴格證明本案犯罪事實，認為宜由檢方先行出證，辯方出證在後。

檢察官董和平起稱：

我們在不爭執事實會先架構基礎事實，因沈素梅有翻供，這四個證人是要作為彈劾證據使用，認宜先詢問沈素梅。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舉證責任在檢方，宜由檢方先出證，待架構案件事實理論後，再由辯方做攻防。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基於事實釐清的目的，應先行詰

問證人沈素梅，由辯護人主詰問，辯護人主詰問15分鐘，檢察官反詰問10分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起稱：

聲請當庭勘驗辯4 被告遺書之電腦逐字稿。

檢察官起稱：

遺書是文字資料，應依法定調查方式當庭提示，辯護人聲請勘驗遺書之電腦逐字稿不合法定調查程序。

審判長諭知：勘驗的聲請駁回，無勘驗必要，審理程序將當庭以電腦設備提示，文字若有不清楚，再當庭向被告沈順天問明。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起稱：

若沒有辯4 被告遺書電腦打字逐字稿的情況下，提示時間宜為50分，因被告遺書非常潦草。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起稱：

既然要告以要旨提供辨認，有延長至50分確認遺書內容之必要，縱算當天詢問被告亦需時間。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辯護人製作逐字稿相當費時，宜當庭投影逐一供國民法官辨識，並詢問被告真意及當時情境，認有延長時間之必要。

辯護人鄭婷婷律師起稱：

被告遺書字跡非常模糊，如無法當庭連同逐字稿一同提示，國民法官將無法辨識遺書內容。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起稱：

那所需時間更改為40分鐘。

審判長問

對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如下，有何意見？

一、事實調查：

㈠先提示調查不爭執事項有關之書證、物證，總體時間預估25分鐘。

㈡調查爭執事項有關之人證：

1. 依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到庭作證，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

預計10分鐘。

2. 依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邱怡真到庭作證，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預計20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

3. 依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季巧雲到庭作證，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預計20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

4. 依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劉芳娟到庭作證，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預計20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

5. 依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陳秀琴到庭作證，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間預計20分鐘，由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預計15分鐘。

㈢再提示調查爭執事項有關之書證、物證，總體時間預估90分鐘。

二、量刑調查：

㈠調查爭執事項有關之人證：

依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到庭作證，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時間預計30分鐘，由檢察官行反詰問，時間預計10分鐘。

㈡再提示調查爭執有關之書證、物證，檢察官15分鐘，辯護人40分鐘。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各審判程序所需時間，進行確認：

審判長問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

三、檢察官之事實與法律論告之預估時間？

四、辯護人之事實與法律辯護之預估時間？

五、檢察官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

六、被告、辯護人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

七、被告陳述之預估時間？

檢察官董和平答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為10分鐘。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為15分鐘。

三、檢察官之事實與法律論告之預估時間為30分鐘。

四、檢察官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為20分鐘。

辯護人陳威延律師答

一、開審陳述所預估之時間為10分鐘。

二、詢問被告預估之時間為25分鐘。

三、辯護人之事實與法律辯護之預估時間為20分鐘。

四、被告、辯護人之科刑辯論之預估時間為30分鐘。

五、被告陳述之預估時間為10分鐘。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再次確認關於不爭執與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之整理結果，是否正確？

檢察官均答

正確。

被告答

正確。

辯護人均答

正確。

審判長問

關於依上開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有無意見

？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4月27日（星期三）14時00分至18時4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4：10	10分	14：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0	10分	14：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30	10分	14：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40	25分	15：0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05	10分	15：1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15	25分	15：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沈素梅（辯方主詰：時間15分、檢方反詰：時間10分）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5：40	10分	15：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0	10分	16：0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沈素梅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00	35分	16：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邱怡真（檢方主詰：時間20分、辯方反詰：時間15分）	
16：35	10分	16：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45	10分	16：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邱怡真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55	35分	17：3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季巧雲（檢方主詰：時間20分、辯方反詰：時間15分）	
17：30	10分	17：4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40	10分	17：5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季巧雲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7：50	35分	18：2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劉芳娟（檢方主詰：時間20分、辯方反詰：時間15分）	
18：25	10分	18：3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8：35	10分	18：4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劉芳娟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10年4月28日（星期四）09時00分至18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5分	09：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陳秀琴（檢方主詰：時間20分、辯方反詰：時間15分）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09：35	10分	09：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09：45	10分	09：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秀琴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09：55	50分	10：45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0：45	40分	11：25	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1：25	10分	11：3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35	15分	11：5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1：50	25分	12：1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休息（12：15-14：00）					
14：00	10分	14：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4：10	40分	14：50	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沈素梅（辯方主詰：時間30分、檢方反詰：時間10分）	
14：50	10分	15：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00	10分	15：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沈素梅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5：10	15分	15：25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5：25	40分	16：05	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6：05	10分	16：1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15	5分	16：20	國民法官法庭	調查科刑資料：學經歷、前科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20	30分	16：5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50	20分	17：1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10	10分	17：2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20	10分	17：30	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7：30	20分	17：5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7：50	30分	18：2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10年4月29日（星期五）09時00分至11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0分	09：10	被告	最後陳述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09：10	10分	09：2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09：20	100分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1：0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有何意見？

一、開審陳述之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規定，僅為證據調查之引言，不宜重複起訴書犯罪事實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應注意下列事項，違反者，他方得異議，法院亦得職權禁止：

㈠不可就證據作價值判斷。

㈡不可有使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資料及推論。

㈢不可就案情為實質辯論。

二、檢、辯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66 條第5 項）。

三、檢、辯雙方於調查證據、詰問及辯論時，應遵守原主張之時間，法院於預計結束前1 分鐘以鈴聲提醒，逾時1 分鐘後，法院得裁定禁止發言。但為發現真實之必要，得於第1 次鈴響後，聲請法官合議庭延長時間。

四、論告時引用錯誤資訊或使國民法官誤解現行法律規定時，法院得職權制止，不停止計時。

五、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得為補充論告一次，但如檢方不行使，辯方亦不得再為主張。

六、需使用電子設備、投影機、鐳射筆、麥克風，且審理程序檢辯都需使用無線麥克風。

七、在詰問證人有使用的證據或調查證據後使用的證據，於個別調查程序結束後，請檢辯雙方檢附一份予法官合議庭。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依前次協商程序結論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是否到場？

被告答

不用。

審判長問

對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有何意見？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8 ：30至9 ：00（選任室）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9：00至9：30	1.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	1.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13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

	庭調查表」。	容。 3.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9 ：30至10：00	全體詢問	1.審判長程序說明→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審判長全體詢問 (1)確認有無不具本法第12條第1 項，或有本法第13至15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本法第16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2)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3.電腦排列分組順序→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由電腦排列分組順序。
10：00至11：10	個別詢問	1.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方式： (1)依電腦排序分成5-6組，每組10分鐘，檢辯各5分鐘。

		(2)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3)檢察官先行行使。
11：10至11：40	選任國民法官	1.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察官先行行使。 2.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至12：00	宣示選任結果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至12：3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宣示本案準備程序終結，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被　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